**普通护照补发**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二、承办机构**

泗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普通护照损毁、遗失、被盗的

**五、申报材料**

1.居民身份证

**六、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到安徽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或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泗县政务服务中心 公安局出入境窗口办事大厅申请；

2、受理：泗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出入境办事大厅窗口受理；

3、审批：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查审批；

4、办结：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制证发证。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普通护照补发120元/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九、联系方式及时间**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电话：0557-7015769

1. **办理地点**

泗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公安局出入境窗口